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北京瑞格嘉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016年业绩补偿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2015年3月6日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北京瑞格嘉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签署〈关于北京瑞格嘉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100%股权之附条件生效的股权收购协议〉的议案》，以及2015年4月8日，公司分别与赫连剑茹、戡二卫、杭州凯泰厚德投资合伙企业（下称“凯泰厚德”）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瑞格传播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协议约定了如标的公司在承诺期内各年度未能实现转让方承诺的净利润，则转让方将在承诺期内各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在指定媒体披露后，优先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当期应补偿现金金额为标的公司截至当期期末各年度累计承诺净利润与截至当期期末各年度累计实际净利润之间的差额。

根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6年3月14日、2017年4月20日分别出具的众会字(2016)第2114号审计报告及众会字(2017)第3937号审计报告显示，北京瑞格嘉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格传播”）实际实现净利润2015年度为4243.15万元、2016年度为4595.86万元，与应实现承诺净利润4000万元、5400万元累计相差560.99万元，即应补偿金额数为人民币560.99万元。

2018年1月3日，公司收到赫连剑茹等人发来的《确认函》，函中说明截至《确认函》出具之日，确认人对瑞格传播及其下属子公司共计享有6,015,382.64元债权。确认人自愿以部分标的债权等额抵消的方式代赫连剑茹、戡二卫、杭州凯泰厚德履行相关协议项下的业绩补偿义务。自确认函出具之日起，瑞格传播及其下属子公司无需再向确认人偿还与应补偿金额等额的债务。

至此，补偿责任人承诺应向公司补足的2016年利润差额已履行完毕。

特此公告。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月5日